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案由：有關「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」之整體施工計畫審查會
- 二、 會議時間：108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- 三、 會議地點：本局501會議室
- 四、 主席：正工程司 王天字
- 五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- 六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 審查意見：

(一) 黃福來委員：

1. 架構缺乏「七. 施工區域排水系統」內容，惟以防汛計畫取代。
2. 第一章：工期應分二里程碑管控，敘述有誤。
3. 圖 2.1、圖 2.2 模糊不清，2.6 試挖作業(3)，其中另詳說明(經查：本計畫無此說明)，且(4)(5)皆為抄襲之語，非本工地適用語法。
4. P. 26 圖 3.1 工程人力組織架構圖，已於會場審查時要求更正。
5. 未對原鄉之勞動人力市場分析，另在山上小搬運及混凝土運送時間方面未敘明。
6. 臨時道路系統是否必需？未說明，但以圖 5.2 及圖 5.3 聯外道路作說明，惟圖模糊。
7. 進度網圖待開工後再提送，似為不妥；各重要工項權重未計算或標明，且需那些工班及人員不明。
8. 義盛機房廠區交通不便利，故本施工瓶頸工作宜多加協調(必需仰賴監造單位及業主協助)未說明如何處理。
9. 整地計畫之用地鑑界、會勘要適時提出。
10. 8.1 施工程序似為抄襲，應以本工程狀況作說明。
11. 表 8.1 分項施工計畫具預定提送時程，尚可。

(二) 鄭茂寅委員：

1. P. 26 工程人力組織架構三者均不同，請依現場說明，修正一致。
2. P. 31, 33 羅浮廠高程數據不一致，又有 GL、EL 之不同，請改善。

3. 整體施工計畫為施工要領延伸，項次要齊備、完整。
4. 分項工程施工計畫要及時，一般常定為施作前 30 日曆天，有可能來不及準備(備料)而影響到工程。
5. P. 39 分項施工計畫僅開挖、回填、混凝土澆置污水管涵，人孔缺失項目太多，請補足(包括機械、機電、儀控、監測)。
6. 進度為工程管理主要項目，應即早提送給監造單位，主辦機關核定，P. 47 請修正，進度網圖製作。
 - (1) 計算各重要工項之工率及所需時間。
 - (2) 計要徑，配置其他工項。
 - (3) 各工項所佔契約之權

八、 主席(指)裁示事項：本次審查原則通過，請廠商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經監造單位審查，最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提送本局，承辦人檢視後依呈序簽報

九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 散會時間：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案由：有關「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」之整體品質計畫審查會
- 二、會議時間：108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
- 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局501會議室
- 四、主席：正工程司 王天字
- 五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審查意見：

(一) 黃福來委員：

1. 第六章抽驗應改為檢驗。
2. 1.2 工程主要內容過於雜鎖繁細，由 P. 2~P. 18 非敘述主要項目（未計算各主要工項權重配比）。
3. P. 25~26 品管組織架構圖，宜作一級品管，其中共同承攬廠商二公司相關人員，應納入組織內，並將公司與工地作區隔，領導、支援及授權等權責應由架構內標明（本部分審查會本人已糾正）。
4. 表 3.1 施工機具似欠打樁機、灑水車等。
5. P. 40、P. 42、P. 44、P. 48、P. 49、P. 50、P. 51、P. 52、P. 53、P. 54 等作業流程，對檢停點不明，檢查內容不清楚（未與監造單位相契合）。
6. 標準表自 P. 92 起，檢查標準量化不足（P. 140 以後，除 P. 140、142、144、145 較妥外，其餘缺乏）。
7. 表 5.1（P. 152~P. 167）未與監造計畫表 5-1 契合。
8. 表 5.8 檢驗項目應由表 5.1 擇取而來。
9. P. 202 表 6.1 未將各單機、系統、整體有那些設備提出。
10. P. 208~P. 209 自主檢查共 23 項，與前圖 5.5~圖 5.15（共 11 項）項數不一，表內非"抽查"，應為"檢查"（抽查為監造單位權責），檢查標準量化仍不足。
11. 自主檢查缺項尚多，如混凝土澆置（含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物部分）

景觀、綠美化（應先分項提出，往後再交由各分項計畫說明）。

(二) 鄭茂寅委員：

1. 目錄頁碼建請使用章碼，利找尋。
2. P.26 品管組織表與整體施工計畫人力組織架構技術。
3. 品質計畫應依監造計畫(上位)超標編製，一級品質優於二級品管。
4. P.30 表 3-2 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 13 項，缺建築部分。
5. P.93 構造物開挖工程管理標準，完成實際尺寸、高程外，一定檢視土壤品質承載能力。
6. P.93~95 檢查標準量化不足，如施工圖說，施工規範(其他同)
7. P.94 構造物回填夯實達到最大乾密度之 95%以上，若現地原土常會達不到此標準，注意檢核。
8. P.95 混凝土工程管理標準，要有 90 分鐘使用期，依此配比，不可超過 90 分鐘，混凝土澆注完成面有二，一為介層、一為結構完成面，前管為檢驗停留點，後者為安應檢初凝前檢查。
9. 油漆工程應注意材質，0 底 0 塗、膜厚。
- 10.P.152~167 材料/設備審管制表計 118 項，監造計畫有 122 項，請檢核所有材料/設備品質。管理標準要齊備，方能蒐集資料、樣品送審。
11. 流程圖、自主檢查表，均應無”抽查”字樣，”檢查”是品管計畫之標準字眼。
- 12.P.172~173 表 5、6~7 兩表合併為「材料/設備品質檢驗申請單暨紀錄表」對取樣及未取樣委外試驗之材料/設備之進場驗收並建檔。
- 13.P.197 品質計畫之抽驗，加強機電儀控整體功能試運轉之執行及紀錄。
- 14.P.208 自主檢查表 23 項，缺建築及檔土承攬鷹架工程等，請補齊。
- 15.P.212 AC 鋪築工程：1. 抽查日期、抽查合格、抽查項目、抽查標準實際抽查情形、抽查結果，請修正。2. 檢查項目請核實修正，以符需求(其他同)。
- 16.P.215 混凝土坍度 $15\pm 3.8\text{cm}$ ，修正為 $15\pm 4.0\text{cm}$ 。P.218 5cm 至 21cm，又如何？
- 17.P.221 AC 鋪築：

- (1) 抽查日期，”抽”字請修正，機電用”檢查”。
- (2) 路基底層是使用 X 層，刨鋪或兩層 AC，才使用粘層。
- (3) 厚度 10 公分，又每層不大於 5 公分，兩層不達 10cm，為何？
- (4) 瀝青含油量，配比值相差之值大於 02742-13 之規定，不如直接配比值含油量 $\pm 4\%$ 。

18.分項工程品質計畫，也請及時提送及核定。

19.整體品質計畫建請編製用辭均可轉簡。

八、**主席(指)裁示事項**：本次審查原則通過，請廠商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經監造單位審查，最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提送本局，承辦人檢視後依呈序簽報

九、**臨時動議**：無

十、**散會時間**：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案由：有關「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」之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審查會

二、 會議時間：108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30分

三、 會議地點：本局501會議室

四、 主席：正工程司 王天字

五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六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 審查意見：

(一) 黃福來委員：

1. 職業

(1) P. 5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，應將各協力廠商之工班及作業主管納入。

(2) P. 7 專任工程人員應對施工架、施工構台、擋土支撐、橫板支撐等確認強度簽章（或另找相關技師作施工簽證）。

(3) P. 10 承諾書應與共同承攬廠商合力為之。

(4) P. 14 協議組織章程第五條宜選定二公司中由一公司人員擔任會長，另公司人員擔任副會長。

(5) P. 39 自動檢查計畫中（23）施工架安全檢查表後，尚有上下設備、護欄、托架等，且施工機械尚缺乏：如打樁機等（請依施工項目詳加檢視）。

2. 尚缺監造單位安衛檢停點所檢查部分之對應自動檢查項目。

3. P. 84 「十一設施設置計畫」與前十項部分重複者甚多，請精簡；另分項安衛計畫，如開挖計畫或吊掛計畫等內容，可另於各開工前提出，惟需註明依工序有那些計畫，俾利管控。

4. P. 94 缺乏交維計畫（已另書明於整體施工計畫內）。

(二) 鄭茂寅委員：

1. 名稱請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2. 請針對本工程特性之安全需求編製管理計畫，如坡地施工，土方工程，地下室開挖，使用之挖土機、卡車等。
3. 契約已訂定「桃園市公共工程施工職業安衛生注意事項」。
4. 第六章自動檢查表依職業安全八大項：墜落、倒坍、崩坍、感電、工作場所(侷限空間)、被撞、物體飛落、交通維持、均為本工程所包括。
5. 計畫內容已俱備，建請整理精要。
6. 請執行風險評估。

八、**主席(指)裁示事項**：本次審查原則通過，請廠商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經監造單位審查，最遲於108年3月14日提送本局，承辦人檢視後依呈序簽報

九、**臨時動議**：無

十、**散會時間**：同日上午12時